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科 目：土地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可 不可參閱任何書籍

一、憲法第 23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均強調行政行為須符「比例原則」。請說明比例原則之內涵，並以土地徵收為例，論述比例原則之應用。(25 分)

二、民國 108 年全文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中新訂有聽證規定，請說明其內容及效力，並評析此一制度。(25 分)

三、某地政事務所漏未將土地重測前已登記甲之抵押權轉載於重測後新設之土地登記簿。乙不知情，就同一土地設定抵押權，向該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嗣經該地政事務所發現該土地上原已登記有甲之抵押權，乃更正乙之抵押權為第二順位。其後土地拍賣結果，因有第一順位抵押權之故，乙僅分得一部分價金而受損害。請問乙得否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請求某地政事務所賠償其損害？(25 分)

四、甲、乙、丙、丁、戊共有土地一筆，持分各五分之一。甲、乙、丙三人擬將該筆土地全部出賣予 A，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乙、丙是否能處分整筆土地？(12 分)

(二)丁、戊是否有優先購買權？(13 分)